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概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康源公司”），以华龙公司资金严重不足，财产不能变现，且长期亏损，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2年3月12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申1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受理丰康源公司对华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7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川3301破1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华龙公司管理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华龙公司被指定管理人后，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再将华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华龙公司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 报备文件

《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川3301破1号）